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是为了资助“陕西黑猫篮球发展基金”，支持北京大学男子篮球队的发展建设，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

公司向渭南市慈善协会捐赠是为了支持“民辅警帮扶救助基金”的设立，用于帮扶救助全市公安机关困难民辅警家庭，彰显了公司作为当地知名企业的公益慈善情怀与社会责任担当。

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贾茜

乔士坤

乔士坤

张学华

张学华